

关于建设用地及建设规划的说明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:

由我单位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建设的 顺丰翠园住宅（自编号F-5、F-6）及地下车库、住宅楼（自编号F-8、F-9）、住宅（自编号F-10、F-11）工程项目园建绿化、海绵城市及小市政工程属于在原有建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造，该工程不涉及新建、改建、扩建，根据《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》（2015 年修正本）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七条规定，该工程免于申领建设用地 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故无法提供用地及规划文件供贵单位。我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

招标单位：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